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否	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	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18001		
	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
招生目標	甄選並培養有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優秀青年，教導資訊科技原理與應用的專業知能，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並透過專業與通識課程的訓練，講求科技人文並重，隨時與國際時勢潮流接軌，掌握國際脈動，提昇全球競爭力。特別歡迎實作能力強，願意投身資訊產業的優秀學子報考。	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		招生名額	1	0	0
	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3	0	--
											甄試日期	--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--	國文	x1.5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10%	不予加分	1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英文	--	10.00	英文	x2.00倍	--	--	--	2			統測數學		
	數學	--	5.00	數學	x2.00倍	--	--	--	3			統測英文		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x1.00倍	--	--	--	4			統測總級分		
	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x2.00倍	--	--	--	5			備審資料審查		
	總級分	全均標	3.00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4.7.14 (二)17 時前			
備審資料	選繳資料	不要求	特別條件	不要求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自傳及讀書計畫(以2,000字以內為原則(A4規格))30%、技能檢定證照與競賽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70%。 2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校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，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宿舍。 2.本系為因應資訊科技最新趨勢，選定以「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」、「多媒體與遊戲軟體」、「網路與分散式系統」、「先進積體電路與嵌入式系統」、「軟體系統與資訊安全」等相關領域為學系發展方向，並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與系所評鑑。 3.聯絡電話：03-8634012~4。	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否	
校系組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	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18002		
	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
招生目標	本系以計算機與通訊、微電子與控制為主要專業領域。各領域之研究與教學實驗設備相當齊全，教師具豐富教學經驗與熱忱，以建立學生電機專業基礎並帶領學生走入學術殿堂為教育目標，進而培養學生未來深造與就業之競爭實力。	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		招生名額	2	0	0
	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6	0	--
											甄試日期	--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--	國文	x0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50%	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10%	依加分標準	1	統測專業科目 (一)	
	英文	--	--	英文	x0.00倍	--	--	--	2			統測專業科目 (二)		
	數學	--	3.00	數學	x0.00倍	--	--	--	3			統測數學		
	專業一	--	10.00	專業一	x1.00倍	--	--	--	4			統測總級分		
	專業二	--	10.00	專業二	x1.00倍	--	--	--	5			統測英文		
	總級分	--	--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4.7.14 (二)17 時前			
備審資料	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。				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	
備審資料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等。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自傳及讀書計畫20%、專題作品80%。 2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聯絡電話：03-8634062。 2.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ee.ndhu.edu.tw">http://www.ee.ndhu.edu.tw</a> 。	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否	
校系組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	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18003		
	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8 工程與管理類		
招生目標	甄選並培養有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優秀青年，教導資訊科技原理與應用的專業知能，理論與實務並重，並透過專業與通識課程的訓練，講求科技人文並重，隨時與國際時勢潮流接軌，掌握國際脈動，提昇全球競爭力。特別歡迎實作能力強，願意投身資訊產業的優秀學子報考。	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		招生名額	1	0	0
	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3	0	--
											甄試日期	--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--	國文	x1.5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10%	不予加分	1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英文	--	10.00	英文	x2.00倍	--	--	--	2			統測數學		
	數學	--	5.00	數學	x2.00倍	--	--	--	3			統測英文		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	x1.00倍	--	--	--	4			統測總級分		
	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	x2.00倍	--	--	--	5			備審資料審查		
	總級分	全均標	3.00	--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4.7.14 (二)17 時前			
備審資料	選繳資料	不要求	特別條件	不要求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自傳及讀書計畫(以2,000字以內為原則(A4規格))30%、技能檢定證照與競賽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70%。 2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校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，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宿舍。 2.本系為因應資訊科技最新趨勢，選定以「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處理」、「多媒體與遊戲軟體」、「網路與分散式系統」、「先進積體電路與嵌入式系統」、「軟體系統與資訊安全」等相關領域為學系發展方向，並通過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與系所評鑑。 3.聯絡電話：03-8634012~4。	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東華大學				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否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		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718004		
		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
招生目標	本系擁有國際化的師資團隊、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，課程以「藝術創作學程」與「位設計學程」為主軸，強調藝術、科技、設計的多元跨界整合學程，培育具藝術創作、設計實務與媒體應用專業人才為目標，並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修讀，歡迎有志投入藝術創作、設計研發的同學報考。		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
										招生名額	2	0	0
		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6	0	--
										甄試日期	--		
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	國文	--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50%	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10%	依加分標準	1	備審資料審查
	英文	--	--	英文	x0.00倍	--	--	--	2			統測專業科目(二)	
	數學	--	--	數學	x0.00倍	--	--	--	3			統測專業科目(一)	
	專業一	--	10.00	專業一	x2.00倍	--	--	--	4			統測國文	
	專業二	--	3.00	專業二	x2.00倍	--	--	--	5			統測總級分	
	總級分	--	--	--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500元	--	--			6	--
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4.7.14(二)17時前			
備審資料	在校成績證明、專題製作或成果作品、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等。						特別條件	有視覺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					
	不要求	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指定甄試說明	1.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專題製作或成果作品50%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與證照20%、自傳與讀書計畫20%、社團參與與學生幹部表現10%。 2.專題製作或成果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，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 3.備審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									
備註	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，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並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。												